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更新。

現時，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本基金只可以投資於與A股連接的AXP以達至其投資目標。如本基金希望直接持有或擁有A股的衡平法權益，則需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要求」)。

考慮到《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法規遵守事宜》的常見問題第 19 題以及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於未來直接投資於 A 股的意向，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更新，有關要求將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日期」)起刪除。

本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已被刊發，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更新的本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亦可由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內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¹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